



2016年12月29日 星期四 责编:程昌宗 美编:戴铁民

# 香城蓝盾

香城蓝盾 微信号:xiangchengld

咸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香 城 都 市 报 联合举办  
第11期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 助推平安咸宁建设

##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态势稳中向好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徐唐超)昨日,记者从市食药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态势稳中向好,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药害事件,全面完成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据介绍,市食药监管局始终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以下简称综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做到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四纳入、四同时、四到位”。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综治工作纳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同督办。在解决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时,做到“三不”,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时,坚持用“三心”。广泛开展“平安单位、平安家庭”等平安创建宣传教育。将应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机构,落实应急队伍和专家库人员,强化应

急措施,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市食药监管局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随机检查手段,采取“四不二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企业、直查现场)的方式,对食品药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实行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检查对象)监管方式,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飞行检查。今年,共抽调48名检查人员组成专班,历时一个多月,先后开展全市月饼、宗教场所食堂和药品批发企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线索200多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0余份,立案查处36件。落实“五化”监管,提升日常监管实效,将监管辖区划分为若干网格,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一一对应,落实监管责任网格化;按企业类别、业态分别厘清监管检查重点内容,统一制作监管记录表,落实监管内容标准化。

今年,围绕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时段等开展食品

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今年已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扫雷”、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和肉及肉制品等26个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1280余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户16390户次,查扣各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10余吨、假冒过期药械120余品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近万份,立案查处800余件。结合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和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全市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系列宣传活动50余次。

市食药监管局把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作为主阵地,通过主题讲座、播放幻灯片、发送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五进”宣传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创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七个一”的形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28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册)。

### ●● 县市动态 ●●

安装摄像头全程监督

### 赤壁市食药监管局 打造“透明食坊”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宋世雄)近日,记者从赤壁市食药监管局了解到,该市“透明食坊”目前已达20家。预计2017年,城区所有的小作坊将全部建成“透明食坊”。

据了解,“透明食坊”是在小作坊升级改造到位后,按照其工艺流程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功能分区,分别在关键风险控制部位安装摄像头,对其整个流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然后与电脑联机对接。根据“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要求,赤壁市食药监管局加大了对小作坊的整治搬迁的力度。

赤壁市现有小作坊273家,从业人员近2000人。小作坊因“规模小、分布散、从业人员素质低且执法难”等诸多原因,过去一直是食药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工作中的“老大难”。

赤壁市食药监管局联合公安、工商、畜牧等8家单位,直拳直击“脏乱差”,一举端掉了城西停车场与西湖公园内的两家豆腐“黑作坊”,经过整顿规范,豆腐小作坊面貌焕然一新。同时,对酱菜小作坊进行了集中整治,仅在一家小作坊,现场捣毁不合格酱菜30余吨,涉案货值近7万元。另外,举办了小作坊培训,有199位小作坊业主参加了轮训,强化了小作坊监管。

近两年来,赤壁市食药监管局对小作坊的监管采取高压态势,重拳频出,全力打造“透明食坊”,小作坊监管驶入了“快车道”。



方便群众了解食品安全信息

## 全市35台食品安全 公众查询终端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近日,我市在政务服务大厅、学校、大型超市等城区人员密集场所,陆续安装35台食品安全公众查询终端,服务和方便群众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并接受群众监督。

据介绍,食品安全公众查询终端设置有“办事指南”、“行政许可”、“监管通报”、“政务要闻”、“部门文件”、“工作通知”、“媒体新闻”、“图片聚焦”等功能模块,录入有食

品安全监管政策法规、公示公告、监管动态、消费指导、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在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温泉谷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行政服务中心、金诚沃尔玛广场、银泉社区等市区人员密集场所,安装有10台食品安全公众查询终端,其余每个县(市、区)各安装5台。

##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分类解读(2)

### 如何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药休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帮助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保证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证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对依照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